**服务承诺书**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按照《乌兰察布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公告》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征集须知、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自愿按征集要求进行报名参与本次项目。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征集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入围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1.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服务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递交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造成的一切后果。

3.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各项税金；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承诺依法参与电子卖场中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承诺在乌兰察布市范围内具有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能力。

8.具有政采商城电子卖场有关采购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确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及交易信息的日常管理，完成采购交易操作、销售服务和咨询等工作。

10.承诺所发布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布虚假信息或不正当言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所有交易均开具正规发票。

12.确认订单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

13.资金支付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30天账期。

14.出现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服务责任时，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15.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相关办法、制度等要求。

1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7.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服务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